

保良局汪徵祥紀念基金申請指引

本基金在丙申年 (2016/17 年度) 由汪徵祥紀念基金捐款成立。善長一直關注香港弱勢社群的困境，故成立上述「基金」，為欠缺支援、遭遇突變及危疾的個人或家庭，提供緊急經濟援助及改善生活質素。

1 援助範圍及金額

1.1 保良局服務單位，有下列需要的人士，包括：

- a 患上嚴重疾病而需要及時支援的人士；上限\$10,000。
- b 為處於生命晚期的體弱人士，加強護理人手，準備在院舍離世的相關服務；上限\$12,000
- c 透過持續學習，參與社區活動，實現自我，達成人生夢想；上限\$2,000。
- d 為缺乏家庭支援的人士，就其家居及個人生活需要提供協助，如家居環境危機評估、制定改善計劃、緊急維修及購買傢具、復康用品、陪診服務等；上限\$12,000。

1.2 保良局轄下兒童住宿服務及幼兒社會服務單位，年齡在 18 歲或以下的兒童：

- a 到私家專科醫生就診及購買藥物，免卻長期輪候公營醫療服務錯失黃金治療期。上限\$10,000。
- b 適時支援有特殊情緒、行為或學習需要的兒童：
 - 接受個別評估，上限\$5,000
 - 參加訓練/治療，俾能適應生活及學習需要，上限\$5,000

1.3 為遭遇突變、意外、特殊困難的香港居民，作短暫經濟援助。上限\$6,000。

1.4 申請人必須於過去三年內，未有申請此基金。

2 申請資格

2.1 香港居民

2.2 需通過經濟審查

3 轉介機構

3.1 援助範圍第 1.1、1.2 項：
必須由保良局的註冊社工轉介；

- 3.2 援助範圍第 1.3 項：
可由保良局服務單位，政府部門（如社會福利署）、法定機構（如醫管局）或資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註冊社工轉介。

4 申請及處理程序

- 4.1 基金申請指引及表格可於保良局網頁下載(www.poleungkuk.org.hk)。
- 4.2 申請者須符合預設家庭平均入息及資產限額。(以申請公屋入息上限減 20%及綜援資產上限加 20%作參考)。
- 4.3 轉介機構應清楚確知申請人需要即時的經濟援助，符合接受援助的資格，並協助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，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無誤。
- 4.4 請將申請表正本連同申請人身份證副本、家庭經濟狀況資料，以及申請項目的資料<請參閱申請表內的「申請文件清單」>，郵寄至「保良局基金辦事處」，申請表副本則由轉介機構存檔。
- 4.5 基金可透過申請機構向申請人要求提供補充資料，有關資料需於指定時間內交基金辦事處跟進。逾期補交文件，其申請將作棄權論。
- 4.6 申請人如有申請或接受其他經濟援助，包括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，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。
- 4.7 **基金不會考慮在申請前已支付的開支。**
- 4.8 基金辦事處於審批後，會通知轉介機構審批結果。如成功獲批，會通知有關獲批項目及金額，並由轉介機構通知申請人可自行墊支購買獲批項目，並將收據交回基金辦事處，以便歸墊相關款項（實報實銷，上限為個別項目之獲批金額）。
- 4.9 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，可隨時終止及取消任何申請。
- 4.10 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根據上述的原則，訂定更詳細、具體的申請及處理程序。
- 4.11 如發現申請人有虛報資料或濫用基金情況，本基金保留追究的權利，並可拒絕接受申請人及其家庭日後的基金申請。

5 終止申請

如申請人欲終止申請，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基金辦事處。

6 聯絡資料

電話: 2277 8333 / 2277 8391

傳真: 2656 0049

電郵: charityfund@poleungkuk.org.hk

地址: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

保良局莊啟程大廈五樓

社會服務部-基金辦事處